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

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